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7. 31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1 南大贓 197)字第 4543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南大贓字第197號案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			The second secon	100000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吳金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6. 4
	(不明液體					催領
	(9-2))					
2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吳金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6. 4
	(塑膠盒(5-2))					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吳金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6. 4
	(不明液體					催領
	(7-2))				11	
4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吳金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6. 4
	(不明液體					催領
	(7-8))					
5	電子產品(蘋果	1支		吳金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6. 4
	手機(11,保護					催領
	貼破損))					
6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吳金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6. 4
	(房屋租賃契約					催領
	書(12))					

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